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1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110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基隆市110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基隆市110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基隆市110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基隆市110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及「基隆市110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6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1B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0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始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飼養場應備噴霧式消毒設備，供進出消毒用。
-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九)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十)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一)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二)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及斃死畜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三)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1C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0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防範本市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養禽產業之永續發展。
- 三、實施區域及家禽種類：本市轄內所有飼養之家禽。
- 四、實施方法：

(一)衛生管理：

- 1、飼養場所應設隔離圍網，以不讓野生鳥禽、候鳥進入或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2、飼養場所應於進出口處設置消毒池(槽)或自動噴霧消毒設施，禽舍前放置消毒池(槽)，各消毒池(槽)內消毒藥水應至少1週更換1次。
- 3、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定期辦理病媒之驅除工作(記載實施日期、使用藥劑及驅除病媒之種類)及斃死禽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二)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 1、接種疫苗之注射筒及針頭，以可拋棄式者為宜，如使用傳統之針筒及針頭，在使用前必須經過充分清洗和消毒(至少煮沸10分鐘)。每次抽取疫苗應更換針頭，不可將不同之疫苗混合後接種。
- 2、疫苗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疫苗之使用需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疫苗之保存需依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
- 3、各場應自行依飼養管理目標訂定妥適的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修正免疫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 4、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述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活毒疫苗病毒株之ICPI值應小於0.7。
- 5、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儲存於攝氏4度至8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有

效期限或開瓶使用後所剩餘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予廢棄銷燬。

- 6、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
- 7、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置；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1次配量以30分鐘以內使用完畢為宜。
- 8、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家禽應依前項所訂定之免疫計劃確實執行，並於每月5日將上月「新城病疫苗使用情形報告表」彙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四)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致家禽發生新城病而遭受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五)家禽罹患新城病一律予以撲殺，以防病原散佈，罹患場內所有禽類一律禁止移動，禽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養禽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1D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0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3-1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口蹄疫疫病，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豬、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 四、實施方法：
 - (一)豬瘟預防接種工作，應繼續辦理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接種為止。
 - (二)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 (三)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

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1、豬瘟疫苗注射：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2、為確保本市豬隻均能達到100%保護抗體覆蓋率，本年度持續辦理豬瘟疫苗免費接種，內容如下：

(1)資格條件：動物確飼養於本市且已配合公所農情調查人員完成最近一次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並呈報名冊至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登記有案之飼養場。

(2)接種方式：達到免疫適期之動物應由所有人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再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公務獸醫師排定時程辦理免費預防接種。

(四)衛生管理：

1、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清潔與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

2、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動物屍體處理情形，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用。

(五)疫苗注射後，應將疫苗注射之日期、偶蹄類動物種別、頭數、日齡及使用疫苗之種類、廠牌、批號等詳實記錄並經執業獸醫師簽章，於每月5日前將上述免疫情形月報表及疫苗購買證明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六)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七)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撲殺時，應將動物屍體掩埋或燒毀、化製，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若動物未依規定接種豬瘟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告本市動物防疫機關者，不予補償。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時，應立即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1E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10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防止羊痘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促進養羊生產效率，確保養羊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羊隻。
- 四、實施方法：羊隻年齡在3月齡以下者，凡注射1劑羊痘疫苗，需在6個月後補強1劑疫苗；而羊隻年齡滿3月齡以上者，注射1劑羊痘疫苗。完成基礎免疫者，每年補強注射1次，母羊於空胎期施打。
-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應注意事項：
 - (一)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僅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苗。
 - (二)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 (三)鑒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或在疫苗生效前，仍有可能已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羊隻，則該等發病羊隻以撲殺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 (四)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 (五)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毀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將由本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六、相關規定及罰則：前述各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45條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1F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0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 四、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 六、實施方法：
 - （一）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 （三）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3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四)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3個月1次，鹿場每4個月1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3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4個月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1G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0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防範乳牛與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 四、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 六、實施方法：
 - (一)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 1、總飼養頭數未滿100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全數檢驗。
 - 2、總飼養頭數100以上未滿200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5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5頭者，全數檢驗。
 - 3、總飼養頭數200以上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45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45頭者，全數檢驗。
 - 4、陽性場每6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 (三)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 (四)陰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五)陽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2、檢驗間隔：每6週1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六)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6週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9A號